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中糧包裝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任何投票或批准的邀請。本公告不得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的情況下在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 CHAMPION HOLDING (BVI) CO., LT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代表CHAMPION HOLDING (BVI) CO., LTD提出有條件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的要約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茲提述(i)Champion HOLDING (BVI) CO., LTD(「要約人」)與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中糧包裝」)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發佈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的聯合公告(「3.5公告」);(ii)要約人發佈日期為2023年12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要約文件(「延遲寄發公告」);及(iii)要約人發佈日期為2024年7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達成先決條件(「先決條件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進一步延遲寄發要約文件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執行人員已表示會考慮給予同意,將寄發要約文件 之最後日期延長至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七日內的日期或2024年7月25日(即先決 條件最後截止日期2024年7月18日七日後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誠如先決條件公告所披露,所有先決條件於2024年7月15日已獲達成。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及要約人於2023年12月27日所公佈執行人員批准延長寄發要約文件,要約人須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七日內(即2024年7月22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

由於(i)要約人需要足夠時間與不同工作流程的各方聯絡,以便寄發要約文件; (ii)相關方(包括要約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要約人的法律顧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或審閱要約文件、對監管機構意見的回應,並定稿要約文件;(iii)要約人在收到刊發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最終批准之前,需要足夠時間進行內部審批程序並處理有關內部審批委員會提出的查詢;及(iv)需要足夠時間批量印刷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因此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供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的最後日期延長至為2024年7月30日或之前的日期。執行人員已表示會考慮給予該同意。

要約人將於寄發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後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唯一董事命
CHAMPION HOLDING (BVI) CO., LTD
李建濤
唯一董事

香港,2024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i)寶武的董事為胡望明先生、侯安貴先生、唐复平先生、羅建川先生、程道然先生、胡章宏先生及張賀雷先生;(ii)長平實業的董事為路巧玲女士、李建濤先生、章曉軍先生、肖林興先生及宗雨冉女士;及(iii)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李建濤先生。

寶武及長平實業的董事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 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本公告所表 達的意見已經適當慎重考慮後得出,本公告中沒有其他未包含的事實,遺漏這 些事實會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